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现实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

周 丹

黑龙江太平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哈尔滨

【摘要】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的未来接班人，其自身成长发展不仅仅关系着一个家庭的悲喜，同样影响着社会未来发展前景和国家民族的伟大复兴。在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递增的趋势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将是社会、法律等相关工作的关注重点。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研究的现状，通过对笔者多年律师从业经历中相关法律服务实践的总结和归纳，直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现实问题及工作难度，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犯罪预防；现实问题；应对策略

【收稿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45

Research on the real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Dan Zhou

Heilongjiang Taiping Law Firm, Harbin, Heilongjiang

【**Abstract**】Juveniles are the future successors of socialism. Their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re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joys and sorrows of a family, but also affec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society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nation. With the increasing trend of juvenile crime rate year by yea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crime will be the focus of social, legal and other related work. This article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search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rough the summary and generalization of the relevant legal service practices in the author's many years of experience as a lawyer, it directly faces the real problems and work difficulties of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and proposes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Juvenile crime; Crime prevention; Real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2025 年 3 月 9 日，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了《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白皮书中针对刑事检察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了总结，在对各类刑事案件情况总结的部分，明确“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数量上升，犯罪类型较为集中。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01526 人，同比上升 4.3%。犯罪类型方面，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等五类犯罪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合计占 69.5%，其中盗窃犯罪人数最多，占 33%”[1]。从上述数据不难看出，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须引起高度重视。

1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1.1 犯罪主体

未成年人犯罪，又称青少年犯罪，顾名思义其犯罪主体为未成年人。在朴素的大众认知中，未成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常常是需要被保护的对象，故而各国均出台相应法律规定以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互联网的发展和新兴传媒行业的崛起，致使现今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可以通过便捷的途径与成年人获取同样的信息，但部分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不够健全，对信息内容的分辨能力不足，无法有效区分信息的对错，故而在外界环境的诱惑下，逐渐踏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也正是未成年人犯罪率逐渐上升的原因之一。

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年龄下限亦在逐年降低。在邯郸三名未成年人杀害同学的案件中，两名

作者简介：周丹（1988-）女，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太平律师事务所，中级职称，研究领域涉及民商事纠纷、医疗纠纷及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研究等。

13 岁的孩子竟然是实施刑事犯罪的主犯，其缜密的思维和残忍的暴力杀害手段，无不让人震惊和感叹，作为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竟然可以犯下如此滔天罪行。我国原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以 14 岁作为年龄节点确认追责年龄，但随着近年来违法犯罪年龄的降低，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年龄低于追责年龄，致使社会对于违法犯罪主体追责年龄的质疑声越来越大，故而我国最终将追责年龄调整为以 12 岁为年龄节点，但也在条款中明确了追责须经最高检核准，亦做出了追责仅限于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等限定，也正因如此，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了刑法惩罚犯罪的目的，让上述案件被害人家属的心灵得到了抚慰。

1.2 犯罪形式

在我国生育政策调整前，多数家庭为独生子女家庭，故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和能力培养，除了家长和老师的引领、教育外，更多的取决于和身边人的互动交往，而这些人通常为与未成年人同龄的同学和聊得来的朋友。由于社会发展给成年人带来了日益显著的生活压力，部分家庭忽视了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关注，把关注的焦点过分的集中于知识的吸取，过分依赖于学校教育，忽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致使未成年人间更易产生共鸣和情感依赖，盲从于朋友的诉求及意气用事的情况多有发生，而在部分未成年人辨识力不足的情况下，就有很大可能被诱导犯罪[2]。故而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有一定数量的案件为未成年人团伙犯罪，这些案件涉及盗窃罪、聚众斗殴罪等犯罪领域。

2019 年 12 月，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对首例未成年人涉恶团伙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叶某某、李某某作为主要纠集者于 2018 年 3 月份通过叶某某建立的“聚义堂”QQ 群纠集其他数名社会闲散人员形成了恶势力犯罪团伙，并以暴力手段在平南辖区实施多起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最终平南县人民法院以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对数名被告人作出刑罚，令人惋惜的是该起案件的被告人中有 10 人未满十八周岁。通过上述案件，足见未成年人犯罪较成年人犯罪而言，更易基于朋友关系的认同感，或者小群体利益的驱使，形成团伙作案、协同作案。

1.3 犯罪后果

部分未成年人的情绪相对稳定性较差，易受情绪控制，在实施暴力犯罪的过程中较易采取相对简单、直接，但攻击力更为强硬暴力的犯罪手段，故而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更大，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例如，2017 年的河北定州少年杀人焚尸案。该案四名未成年人与被害人仅因琐事发生矛盾，四名未成年人就在该市某小区天台将被害人勒死后焚尸，其手段之暴力，社会影响之恶劣，让人叹为观止，原来“熊孩子”和“杀人狂魔”间仅仅是一念之差。

除此之外，未成年人是家庭的未来，因大多数家庭系独生子女的情况，所以一名未成年人的前途甚至牵连着多个家庭的未来。于未成年犯人所在家庭而言，在未成年人未来的成长过程中，其或因犯罪记录的留存而影响身心健康发育和获取就业机会等，致使家庭的未来被蒙上一层阴霾；于受害人所在家庭而言，无论受害人是否存活，都给受害人及其家属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心理阴影。故而，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影响更大，潜在危害性更为深入，恶劣影响的时间跨度更为深远。

2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研究现状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国内外均引起各领域研究学者的广泛关注，研究学者们一般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以分析和研究。

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研究基于较早出现的社会控制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和一般紧张理论等，分别从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源予以追溯，分析该群体与社会形成的纽带是否发生断裂、犯罪行为的观察模仿习得以及现实挫败原因导致的心理问题等。随着理论基础逐步夯实，学者们在多方面追本溯源的基础上，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推至实证研究与干预的新阶段，例如英国政府在 David P. Farrington 的犯罪追踪研究（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的基础上开展了针对贫困家庭早期教育支持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计划；美国采纳 Dan Olweus 校园欺凌干预模型（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以明确多层级干预的必要；John Braithwaite 的恢复司法理论（Restorative Justice）亦被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纳入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司法体系[3]。随着基础理论与实证研究的推进，多学科交叉研究亦成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研究的新兴领域，例如神经科学司法化、大数据算法与犯罪预测等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交叉研究领域。

2.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最早以犯罪学基础理论为主，侧重法律的惩戒功能，但基于实证研究的匮乏，立法原则及预防框架的确定多基于个案经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随着学者们对实证研究的深入，通过调

研数据反馈，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由理论研究及预防框架探析进一步转向对实证分析的推进和对社区干预的探索，例如北京、上海等少部分地区开展了社工驻校试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显著效果。与此同时，关于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犯罪风险等相关问题亦引起广泛关注，例如留守儿童犯罪率等。在此阶段，社区矫正、网络成瘾、校园欺凌等词汇，成为科研文献中的高频关键词。在如今网络科技飞速发展的大数据时代，基于国家加强关注一老一小政策方针的要求，大数据应用、分级干预及跨学科融合研究亦成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新的关注焦点和热点。

2.3 国内外研究的差异性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研究，国内外研究学者们大多都经历了理论研究阶段、实证研究阶段及交叉学科融合研究阶段，然因国内外理论基础及实践环境的差异性，致使国内外在具体的理论根基、法律实践及研究相关争议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首先，从理论根基出发，国内更注重儒家文化教育，侧重耻感教育与社区矫正的融合，并同时推进分层预防模型，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做不同分级，实现有区分的干预以达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目的[4]。其次，从法律实践层面，因理论基础的差异化，使得国内法律体系的构建及政策导向侧重于家庭和国家的双重责任，而国外则弱化对国家兜底责任的要求转而更为注重社区和个体的平衡。最后，国内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研究的相关争议存在差异性。以低龄恶性犯罪的惩处判断问题为例，国内对于该问题相关的是否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等问题侧重于综合考量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与公众舆论等民意相关的具体情况的分析，最终做出合适且恰当的调整方案；国外则是在考量是否将生物学证据纳入司法实践的相关范畴等[5]。尽管国内外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研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在未来亦存在两者的借鉴与融合。

3 预防工作相关现实问题与建议

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特点、研究现状的分析及综合全面考虑立法层面存在的制定法律条款的滞后性等问题，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不能仅依赖于国家现行法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还应有效提升法律服务实践中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重视[6]。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相关的律师法律服务实践多集中于检察机关进行认罪认罚和不起诉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普法宣传、咨询及维权等，其中以前两者为预防工作重点，故而以下对现实问题的阐释选取两者工作的实践片段，从实践中挖掘现实问题，明确预防工作相关的关注焦点及工作重点。

3.1 落实普法宣传的实效性

普法宣传进校园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两次，两次讲座基于侧重点的调整，产生了不同的宣传效果，故而与调整宣讲内容后的普法宣传工作相对比，发现了以往宣讲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首次普法入校园活动中，相关讲解的普法内容重点相对放在了向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条款的解读和宣传教育上，但在校未成年人并未对其产生浓厚的兴趣，此次普法内容更适宜有法律意识和部分法律基础常识的成年人学习，但对于未成年人，可能相对来说比较形式化，内容略显晦涩。通过对首次讲座相关内容、讲授方式和讲授后效果的总结，把第二次普法讲座重点放在了与未成年人的互动上，把法律知识的单方讲解调整为互动提问、思考、回答等方式，未成年人对讲座的内容包括欺凌行为等有了新的认识和了解，关于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及犯罪行为有了充分的认知。

未成年人作为相对法律意识薄弱且法律知识欠缺的特殊群体，在针对其推进普法宣传工作中，须关注宣讲内容的调整，不能单纯从法律条款的讲解出发，忽视未成年人作为宣讲受众群体的即时反馈，故而应采取简洁的、与未成年人年龄相符的词句和案例加以讲授，使其能吸收理解核心主旨，以便日后有意识的关注自身行为，推进具有实效性的法制宣传的落实。

3.2 提升家庭教育在再犯罪预防中的关注

在配合检察机关进行认罪认罚和不起诉的过程中，通过未成年人与家长沟通互动表现出了家长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形式的单一化及认识的不足，难以从家庭教育的角度有效提升再犯罪的预防[7]。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多数未成年人的家长对其教育采取相对简单粗暴的方式，并没有让未成年人真正的认识到错误，也并未带着温度的与未成年人交流，或许这可能是因为家庭内部沟通互动本身就存在交流问题，亦或未成年人的家长也并不能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责任等问题。此种情况下，单纯从社会教育等路径干预未成年人不良习性、行为等，忽视家庭教育对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将难以确保法律教育意义的落实，难以避免未成年人再犯罪的风险。

综上可知，单纯法律条款的讲解针对未成年人并不适宜，应该从未成年人更易接受的思想道德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更为切合实际的角度出发，强调针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应做到实处，践行内容贴合实际、形式丰富多彩等，有效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另关于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除了社会的重视，家庭重视亦尤为重要。如果家长没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意识，不理解未成年人犯罪给未成年人自身及家庭带来的危害，其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不足，则未成年人犯罪仍无法得到有效预防，同时预防再犯罪更是难上加难[8]。

4 结语

针对普法宣传应更有针对性和互动性，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款，更多的是要让未成年人感受有温度的普法，在互动中实际明白法律的底线，解答未成年人的困惑。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普法为例，可以考虑从法律规定明确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三层级划分出发，通过将行为与案例结合的方式，以叙事讲解为主，落实普法实践。另外最高法于 2024 年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指导性案例，也便于作为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预防校园欺凌等校园不良事件，培养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有效避免未成年人犯罪。

法律实践中，罚不是单纯唯一的目的，法的教育作用尤为重要，是预防犯罪发生的根本，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更是如此，因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的不健全可能引发行为上的犯罪风险更高。而相较于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却更大，一旦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一个孩子的未来势必受到影响，一个家庭的未来势必因此变故而变的更为不确定，家庭成员的压力也随之加重，社会潜在危害性难以估量。故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从实际出发，提升家庭整体法律意识，促进家庭成员间的沟通交流，采取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方式加强基层普法的作用，从根源入手，实现法律的教育作用。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EB/OL].(2025-03-09)[2025-03-26].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03/t20250309_688590.shtml.

[2] 谭崴巍.L 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与对策研究[D].中南大学,2023.

[3] 李豫黔.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原因及预防治理对策思考[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3(2):23-28.

[4] 林志豪.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以及预防的对策[J].社会观察,2023(4):9-11.

[5] 徐家力,林琳.域外视角:少年司法观护制度的演进及借鉴[J].人民法 治,2019,(11):38-41.

[6] 闫小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8,(30): 249-250.

[7] 李森.和谐社会视域下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防治措施研究[D].西南石 油大学,2021.

[8] 张戈曦.青少年犯罪现状及预防探讨[J].犯罪研究, 2019,(3):41-42.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